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11月23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 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微客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客得科技")与沙县小吃集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及其他各方共同投资设立沙县小吃传媒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沙县传媒"),沙县传媒注册资本拟定为1亿元,其中微客得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500万元,持股比例为45%;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不少于9,000万元,通过增资的方式认缴沙

县小吃餐饮连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维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